景德镇陶瓷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景德镇陶瓷大学是全国唯一一所以陶瓷命名的多科性本科高校，现有三个校区，占地2000余亩。是全国首批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之一、94所有资格招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攻读硕士（学士）学位留学生的高校之一，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和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院校。

学校设有设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科学技术史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1个一级专业学位博士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和63个本科专业。学校现已发展成为全国乃至世界陶瓷文化艺术交流、陶瓷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

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招聘  人数 | 岗位条件 |
| B01 | 国际学院国际汉语专职教师 | 专技岗 | 1 | 1. 汉语国际教育（045174）、汉语言文字学（050103）、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2）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B02 | 信息工程学院数学教师 | 专技岗 | 3 | 1. 数学类（0701）、统计学（0714）、应用统计（0252）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0周岁及以下；4. 限应届毕业生。 |
| B03 | 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教师 | 专技岗 | 1 |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软件工程（0835）、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网络空间安全（0839）、统计学（0714）、应用统计（0252）、应用数学（070104）、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限工学学位）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0周岁及以下；4. 限应届毕业生。 |
| B04 | 体育与军事理论部体育教师 | 专技岗 | 3 | 1. 体育学（0403）、体育（0452）（体育舞蹈方向1名、篮球方向2名）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B05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工程制图教师 | 专技岗 | 1 | 1. 机械（0855）、机械工程（0802）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B06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力学教师 | 专技岗 | 1 | 1.力学（0801或0772）、机械（0855）、机械工程（0802）专业；2.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B07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电类教师 | 专技岗 | 1 | 1. 电器工程（0808）、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电子信息（0854）、机械（0855）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B08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指导教师 | 专技岗 | 1 | 1. 机械（0855）、机械工程（0802）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B09 | 管理与经济学院管理基础类教师 | 专技岗 | 1 | 1. 信息资源管理（1205）、旅游管理（1254）、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工商管理学（1202）、会计（1253）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5 周岁及以下。 |
| B10 | 管理与经济学院经济基础类教师 | 专技岗 | 1 | 1. 数字经济（0258）、国际商务（0254）、应用经济学（0202）、金融（0251）、应用统计（0252）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5 周岁及以下。 |
| C01 | 计划财务处专业技术岗 | 专技岗 | 3 | 1. 会计学（120201）、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120202）、会计（1253）和金融（0251）专业；2.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 C02 | 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制办 | 专技岗 | 1 | 1. 法学（0301）、政治学（0302）、纪检监察学（0308）、法律（0351）、知识产权（0354）专业；2.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3. 年龄35周岁及以下。 |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技能要求和身体条件；

5.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4.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现役军人；

7.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5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5届毕业生不能以已经取得的学历报考，如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得以其已经取得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报考）；

8.考生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所列情形的岗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岗位；

9.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报考注意事项

1.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本招聘岗位条件中“年龄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4年3月21日以后出生，“年龄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9年3月21日以后出生。

3.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设置（见附件），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相同，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专业名称和代码参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见附件1）。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4.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除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2024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5.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6.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5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未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聘用资格。

报名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17:00。

2.报名方式：凡有意应聘者，请将详尽真实的学位学历、党员证明、学生干部工作证明和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发电子邮件至报名邮箱（tymxz@126.com）。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拟应聘岗位序号+拟应聘岗位+姓名+所学专业+联系电话（例如：A01+国际学院专职教师＋张三＋汉语言文字学+13900000000）。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因提供不准确信息造成无法联系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报考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

（1）《景德镇陶瓷大学应聘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需个人手写签名），《景德镇陶瓷大学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近亲属回避承诺书》（见附件3）；

（2）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带二维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如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须提供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经学校审核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推荐证明。

（4）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还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或研究生院、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说明或毕业生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5）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非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属于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择业期有关证明（包括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开具的《档案保管证明》）。

（6）符合所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7）报考C01岗位专业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的需提交在读期间成绩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4.请应聘者认真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若因提供的材料不实或不满足要求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

五、资格审查

1.学校将对应聘者资格（邮件电子材料）进行初审，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聘者应在报名期限内及时补充完善，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报名不成功。资格初审通过名单将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

2.笔试结束后，当天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需带好报名时所有材料的原件，材料原件审核后立即退回。资格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结构化面试资格。

3.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岗位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考核

（一）计划财务处C01岗、党委（校长）办公室C02岗

1.考核方式：考核采取笔试和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分别占总成绩的50%，均采用百分制。总成绩计算办法为：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结构化面试成绩×50%（总成绩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笔试主要考核岗位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结构化面试主要考核职业道德、应变能力、人际沟通、语言表达等综合素质。

2.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入闱结构化面试人员（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闱结构化面试）。对参加笔试人数和招聘计划人数未达到3:1的岗位，该岗位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的考生全部入闱结构化面试。

3.对取消或放弃结构化面试资格产生的人员空缺，从本岗位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的未入闱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递补人员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参加面试。无人可递补时，将组织现有入闱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当日临时放弃的不予递补）。

4.结构化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聘用。

5.笔试、结构化面试的考试时间、地点及各环节成绩将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指定时间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教师岗B01-B10岗

1.考核方式：采取笔试、试讲和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其中笔试占总成绩的20%、试讲占总成绩的30%、结构化面试占总成绩的50%，均采用百分制。总成绩计算办法为：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20%+试讲成绩×30%+结构化面试成绩×50%（总成绩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笔试主要考核岗位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试讲主要考核专业知识基础和教育教学能力，结构化面试主要考核职业道德、应变能力、人际沟通、语言表达等综合素质。

2.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招聘人数1:5的比例确定入闱试讲人员（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闱试讲）。对参加笔试人数和岗位招聘计划人数未达到5:1比例的岗位，该岗位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的考生全部入闱试讲。

3.根据折算笔试和试讲成绩之和（笔试成绩×20%+试讲成绩×30%）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入闱结构化面试人员（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闱结构化面试）。其中，试讲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进入结构化面试。

对参加试讲人数和招聘计划人数未达到3:1的岗位，该岗位试讲成绩80分及以上的考生全部入闱结构化面试。

4.对取消或放弃结构化面试资格产生的人员空缺，从本岗位试讲成绩80分及以上的未入闱人员中，按折算后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递补人员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参加面试。无人可递补时，将组织现有入闱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当日临时放弃的不予递补）。

5.结构化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聘用。

6.笔试、试讲、结构化面试的考试时间、地点及各环节成绩将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指定时间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体检、考察、公示

1.体检。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如总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由单位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1〕3号）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需诚信体检，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自理。

2.考察。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主要考察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等情况。

3.公示。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

4.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考生主动放弃聘用资格等原因产生的岗位空缺，一律不递补。

八、聘用、待遇

1.聘用。经考核、体检和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2.待遇。聘用人员按照校内人事代理聘用。

3.聘用人员原则上须在本岗位工作不少于5年，聘期内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8-8499222

联系人：翁老师、吴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6：40

景德镇陶瓷大学官网：https://www.jcu.edu.cn/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

邮编：333403